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0)

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二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依照下文所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下列董事:		
(a) 陳毅生先生	(a)	(a)
(b) 李敏滔先生	(b)	(b)
(c) 鄭澤豪博士	(c)	(c)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立信德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已購回之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日期: 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列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首席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將被視為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論。就此而言,首席聯名持有人之界定,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名列於首之股東即為首席聯名持有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 僅供識別